

新密市苟堂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密市苟堂镇在新密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郑州市和新密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筑牢“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底线，畅通申请渠道，聚焦人民群众急盼，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及制度进一步进行明确，建立政务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点，努力营造主动公开合力推动、成果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2023 年，我镇通过集约化平台公开信息 142 条，其中，基层政务公开信息更新 121 条，主动公开目录信息更新 2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围绕发扬民主，加强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目标，进一步完善了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明确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我镇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发布审核，加强公开信息审核时效性与安全性，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负责”责任制，对政府信息严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我镇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政府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实事求是公布工作进展情况，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积极推进参与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积极将各类应公开信息主动公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苟堂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强化考核保障，新密市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定期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网上考核，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我镇均已整改到位。三是通过设立咨询电话、收集回应政务新媒体网友咨询等多种方式，接受群众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2023 年我镇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建设方面。政府信息公开以新闻类、动态类信息居多，事务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类信息较少，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与满足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差距；二是业务能力方面。政务公开工作涉及面广，专业系统培训少，工作人员对公开信息标准的把握不够准，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二）改进方向

一是完善信息建设。严格对照相关文件具体要求，认真清理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及时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不避重就轻，不流于形式；建立镇统筹协调，各村、各部门联动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拓展信息来源；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郑州市和新密市关于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文件，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责任主体；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信息采集、编辑能力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